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
號
聯 絡 人：邱佳慧
電 話：02-77341323
電子郵件：chiahui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字第1031000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及支
用要點」部分條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修正案業經102年12月23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
第82次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、本校一級行政單位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

校長 張國恩

**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」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點 本要點節餘款其分配比率：</p> <p>一、校級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計畫 節餘款：學校統籌 10%，計畫執行單位 60%，計畫主持人 30%。</p> <p>二、第一款以外其他單位之計畫 節餘款：學校統籌 10%，計畫執行單位 30%，計畫主持人 60%。</p>	<p>第三點 本要點節餘款其分配比率為學校統籌 10%，計畫執行單位 30%，計畫主持人 60%。</p>	<p>依據「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且須負擔中心電費、電話費、場租及維護費用等，為便於各校級研究與教學中心推廣業務，擬調整校級中心之計畫節餘款分配比率。</p>
<p>第五點 績效考核之單位，其計畫節餘款全數繳回學校。</p>	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」第六點規定辦理。</p>
<p>第六點 本節餘款經費各項支出標準及核銷程序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五點 本節餘款經費各項支出標準及核銷程序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點由原條文第五點移列。</p>
<p>第七點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六點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點由原條文第六點移列。</p>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

101.10.26 本校第 7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2.12.23 本校第 8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點 為妥善運用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，以增進資源利用效能，改善本校教學及研究環境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節餘款，係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，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，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節餘款。
- 第三點 本要點節餘款其分配比率：
一、校級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計畫節餘款：學校統籌 10%，計畫執行單位 60%，計畫主持人 30%。
二、第一款以外其他單位之計畫節餘款：學校統籌 10%，計畫執行單位 30%，計畫主持人 60%。
- 第四點 本要點之節餘款經費可運用於下列項目：
一、購置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及其他因教學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（如參與學會之年費、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）；
二、為協助教學、研究而聘請博士後研究人員、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生等相關人事費用；
三、因教學研究需要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、參與會議、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之相關費用；
四、因教學研究出國開會、考察、研究、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；
五、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；
六、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出；
七、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。
- 第五點 績效考核之單位，其計畫節餘款全數繳回學校。
- 第六點 本節餘款經費各項支出標準及核銷程序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點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